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「教科書開發及審查」議題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	「教科書開發及審定」議題小組第6次會議 (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研商會議)		
會議時間	106年1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30分		
會議地點	教育部5樓大禮堂		
會議主持人	吳執行秘書林輝	紀錄	高鴻怡
出席人員	國教署高中職組蔡科長孟愷、許滋那專案助理、國教署國中小組董科員柏伶、陳科員佩玲、國教院教科書中心楊主任國揚、劉育志先生、國教院課程中心洪主任詠善、新北市教育局黃候用校長美娟、臺中市教育局王候用校長秀如、高雄市教育局楊主任茂青、新北市新埔國中葉教師書廷、基隆市武崙國中莊教師惠如、臺中市光榮國中鍾教師昌宏、嘉義縣興中國小侯教師雪卿、高雄市瑞祥高中柯教師尚彬、康軒文教事業張佩琪小姐、林經理鈺芳、南一書局企業顏世枋先生、翰林出版事業謝志偉先生、李遠菡小姐、育成書局企業董庭渝小姐、本部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、高規劃委員鴻怡、廖珮涵專案助理		
列席人員	翰林出版事業陳宛非小姐、記佳雯小姐、段永德先生、李慧菁小姐、張博欽先生、古念玉小姐、林佳芳小姐		
請假人員	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、國教院課程中心林助理研究員哲立、宜蘭縣教育局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新舊課綱銜接的規劃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報告15分鐘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 12 月 20 日於協作中心第 14 次會議，就「新舊課綱銜接的規劃」，經主席裁示：「新舊課綱的銜接規劃請國教院在完成整體分析後，儘速邀集國教署及各出版社研商，就銜接教材編輯、銜接課程實施方式、期程及所需資源、經費等，提出具體的規劃，於 106 年 4 月以前安排專案報告。」
- 二、 請與會人員就下列議題提供寶貴意見：
 - (一) 新舊課綱須採取銜接措施之範圍為何？
 - (二) 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實施方式為何？由誰實施？於何時實施？
 - (三) 新舊課綱銜接是否需編輯統一教材？由誰編輯？如何印發供應？
 - (四) 新舊課綱銜接規劃，尚需要那些配套措施？各單位之間如何分工合作？

發言紀要：

一、 新舊課綱銜接之範圍與差異分析

- (一) 銜接教材範疇回歸課綱，從學習序階來看，某一知識點未學到，會造成斷層，影響下一階段學習，才需要銜接教材。新興名詞、概念，不須編入教材，於教學中適時帶入即可。另原有概念衍生、補強，可以現有教材修訂方式處理者，不需要銜接教材。依上述原則而論，新課綱只有數學、自然、科技三領域需要編輯銜接教材，其餘領域可透過教師增能方式處理。
- (二) 課程手冊中，「新舊課綱之課程實施銜接分析與建議」各領域呈現方式不同，分析項目與體例宜更一致。(國教院回應：各領域學習內容有些是新增、挪移，有些是整個架構改變，故體例無法單一，將進一步研究討論)。另倘若對於課程實施的分析，能有更精確的評估分析，可以有助於分散到各年級、各單元去實施，才能符合學生需求，並且有助於出版社可自行比對，並且在現行課程綱要架構下，於教科書修訂時採取適當的銜接、補強。

(三) 技高與普高缺漏之知識點可能不盡相同，建議可以分別處理。

二、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實施

(一) 銜接課程實施時間及方式可以有三個選項：

1. 分散式：於前一教育階段實施，依照需銜接重要概念的學習序階，於適當年級、適當單元教材中融入教學。
2. 集中式(前一教育階段)：於小六、國九下學期段考後、畢業考(國中會考)後、畢業前空檔時間實施。
3. 集中式(後一教育階段)：俟畢業升學，於新生報到後，利用暑假實施。

(二) 不同實施時間及方式之利弊得失分析及相關建議如下：

1. 分散式：

優點：

- (1) 各領域需銜接重要概念有差異，部份需考量學習序階，在教學上與相關單元結合，才能發揮教學效果，不適合切割單獨授課。
- (2) 結合現行課程實施，學生無是否參加之爭議，亦無額外增加授課鐘點費。

缺點：

- (1) 各出版社版本有差異、教材編輯分散，只有出版社才有辦法編輯銜接教材，但目前出版社均投入新綱教科書編輯，恐難有心力投入。零散概念如何編輯成教材。領綱審查通過後才能定調，已有時間壓力。
- (2) 新課綱分階段實施，不同入學年度需銜接情形不同，銜接課程的實施會隨之差異，太過複雜，不利於宣導。
- (3) 教材份量增加，課堂教學時間有限，可能上不完。
- (4) 銜接課程分散在各年級、各單元，能否落實實施，難以有效管控，惟有仰賴教師的專業，須配合辦理大量教師增能。

2. 集中式(前一教育階段)

優點：

- (1) 銜接教材較無教科書版本差異問題，可以統一編輯。

(2)銜接課程實施時段集中，在實施上較能有效管控。

(3)仍在學期中，學生無是否參加之爭議，亦無額外增加授課鐘點費。

缺點：

(1) 學生心態鬆散，不在學習狀態。

(2) 老師無需求感，且忙著閱卷、處理成績及畢業典禮準備，要落實實施，得費一番口舌說服老師。

(3) 現場老師不見得依規定形式去做，限時完成，老師會反彈。

3. 集中式(後一教育階段)

優點：

(1) 銜接教材較無教科書版本差異問題，可以統一編輯，教材獨立較為單純，落實的可能性較大。

(2) 銜接課程實施時段集中，在實施上較能有效管控。

缺點：

(1) 並非學期中正式課程，可能衍生是否強制學生之爭議。

(2) 將衍生額外的授課鐘點費，需籌措財源。

建議配套：

(1) 可以「育樂營」的方式包裝，增加學生參與之誘因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銜接課程，可比照「新生夏日學習動能提升計畫」。

(2) 可以視為新生活動一部分，強制新生實施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，若學生不來上課，可循規定請假，惟不入成績考查。

(3) 新生報到後或開學前，由各校自行規劃，並提早通知。

(4) 銜接課程屬「部定課程」，不得列入校訂之「彈性學習課程」時段授課。

(5) 國中分科教學，各領域銜接課程不宜一起進行。

(6) 如何實施，各縣市應為老師辦理說明會。

(三) 個別領域對於實施方式的建議

1. 英語：無須另編銜接教材，重要的是老師教學觀念的改變，配套措施是教師研習，增強邏輯思考能力的教學法，並推廣課程手冊教學示例。

2. 國文：學習內容無差異，學習表現有差異，可透過教學調整改變，為老師增能，加強宣導以因應之。
3. 數學：入學之初，以營隊方式辦理，以活動方式讓學生操作。先行奠基，對師生均有暖身效果，不放入正式課程。
4. 自然：學習內容有 23 項調移，其中 14 項由國中調到國小，造成國中缺漏，不可能一次課題單元或單一營隊可落實。
5. 科技：課程銜接除依據新舊課綱差異外，尚須考量現場實況，如國中資訊課三年只開課一節，桃園以南、高雄以北生活科技課程未能落實。

(四)新舊課綱銜接教材係教育政策引發，所衍生之鐘點費、行政加班費、教材編輯、印製、配發等費用，建議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不宜增加家長負擔。

三、銜接教材之編輯與印發

(一)有一套標準化之銜接教材實屬必要。銜接教材由何單位編寫，可考量以下三個選項：

1. 差異分析評估完成之後，由民間出版社按各版本教科書發展的進程編寫。
2. 由中央團編寫，由國教署發包印製。
3. 比照課程手冊，由國教院編寫。

(二)上述三個選項的選擇，宜考量下列因素：

1. 由國家做最單純，有統一標準；如由出版社編寫，應提供明確的標準和統一規範，並納入教科書審查。要納入審查，就必須有差異分析細目(打散學習，放入哪個年級)，才有依據，且不致遺漏。
2. 九年一貫暫綱過渡到總綱較容易，新綱與舊綱差異大，銜接教材融入各單元教材設計有困難。
3. 國教院建議：課綱逐年實施，舊教材仍在使用的，新概念應放入現行教材，一併審查。(出版社回應：自然領域國中調移到國小之學習內容，必須新增單元，不能一次到位，節數也會增加。)

(三)經費攤入教科書成本，依計價方式議價，或由國教署另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- (四) 教材配發成本大，建議比照 94 年經驗，學校實施沒有帶來太多的困擾衝擊。
- (五) 教科書選用相關時間點應及早宣達。

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銜接教材範疇回歸課綱，城鄉差距、教學落差、個別差異等因素暫不考量。
- 二、建請國教院補強課程手冊各領域「新舊課綱之課程實施銜接分析與建議」，提供更精確之分析評估，作為銜接教材編定及審查之依據。
- 三、由議題小組召集課推及師培系統，共同研商課程手冊後續推廣計畫，使教科書出版社及輔導團員理解新舊課綱銜接教材內涵，落實銜接課程實施。
- 四、關於銜接教材之編寫與印發，本次會議不做成定案，僅以「建議」的方式，供國教院及國教署參考。本會議紀錄提報 2 月 15 日國教署銜接教材研商會議，繼續研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30 分